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东方财富、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东财研究所	指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同信证券、标的公司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信有限	指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信证券前身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拥有的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方财富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同信证券 100% 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方财富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1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东方财富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中金公司接受东方财富的委托，担任东方财富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东方财富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东方财富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东方财富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24日以及2015年7月8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西藏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信证券100%股份，标的资产作价440,463.00万元；其中，同信证券59,400万股股份交割至东方财富，600万股股份交割至东财研究所。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同信证券增加资本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同信证券100%股份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211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同信证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2,199.3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6,274.4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376.09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0,463.00万元，增值325,086.91万元，增值率为281.76%。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信证券100%股份的交易作价为440,463.00万元。

三、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为准，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用资本公积金向股东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并派发现金股利，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实施完毕。考虑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8.5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的股票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为宇通集团

和西藏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440,463.00 万元，公司拟发行股份 15,438.59 万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需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宇通集团和西藏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六）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和宇通集团及西藏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宇通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及房地产权证变更权利人名称事项的承诺函》：对于同信证券在过渡期的盈利，由东方财富享有；对于同信证券在过渡期的亏损，由宇通集团以现金方式于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东方财富。同信证券在过渡期的盈利或亏损的具体金额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八)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股东会、西藏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 2、西藏投资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取得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
- 3、《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上市公司持股同信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已取得西藏证监局的批准；
- 7、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 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经核查，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各方均已签署《关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割确认书》，同信证券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同信证券 59,400 万股股份已经交割至东方财富，600 万股股份已经交割至东财研究所，交易各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同信证券 100% 股份的交割过户事宜。

2015年12月9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99号），经其审验认为：东方财富向宇通集团、西藏投资发行154,385,908.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同信证券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均已完成，同信证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东方财富及东财研究所名下，其中东方财富持有同信证券99%股份，东财研究所持有同信证券1%股份，东方财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4,385,908.00元。截至2015年12月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3,892,052.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53,892,052.00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信证券100%股份已经完成相应的交割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东方财富及东财研究所已合法拥有同信证券100%股权。

（三）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384），确认本次发行的154,385,908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后续事项

东方财富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4月15日、2015年5月24日以及2015年7月8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西藏投资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西藏投资已经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各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经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宇通集团、西藏投资承诺如下：

“本公司以资产认购的东方财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宇通集团、西藏投资未发生违反上述锁定安排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就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事宜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资产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东方财富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东方财富的公司章程，保证东方财富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东方财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在本人持有东方财富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如因未履行本次承诺事项给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其实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宇通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宇通集团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持有东方财富 5% 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因未履行本次承诺事项给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宇通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宇通集团关于过渡期损益及房地产权证变更权利人名称事项的承诺

关于同信证券过渡期损益及房地产权证变更权利人名称事项，宇通集团承诺如下：

“1、对于同信证券在过渡期的盈利，由东方财富享有；对于同信证券在过渡期的亏损，由宇通集团以现金方式于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东方财富。同信证券在过渡期的盈利或亏损的具体金额将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2、就同信证券拥有的但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变更或登记至同信证券名下的房地产，宇通集团将对同信证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而额外支付的费用、需要以合法租赁替代性房产所额外支付的费用、处置房产所遭受的额外经济损失、对同信证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予以足额补偿，但上述房产正常办理变更登记应付的费用、无需合法租赁替代性房产的其他正常租赁使用费用、处置房产的正常支出费用不在此补偿范围内。”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宇通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宇通集团关于对同信证券瑕疵事项补偿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为避免上市公司因同信证券瑕疵事项遭受损失，宇通集团已出具承诺：

“1、东方财富收购同信证券完成后，如果同信证券（包括同信证券自身、分支机构、其控股公司，下同）因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不合规行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

面通知及能够证明已实际遭受并承担损失的文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财富进行足额补偿，包括：

(1) 因同信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2) 因同信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2、本承诺所述的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

(1) 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同信证券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则补偿金额即为其实际所遭受损失金额；

(2) 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同信证券控股的公司，则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控股公司所遭受损失×同信证券持有该公司的权益比例。”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宇通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宇通集团关于同信证券“12 蓝博 01”、“12 蓝博 02”及“13 天威 PPN001”相关仲裁事项的承诺

宇通集团就同信证券“12 蓝博 01”、“12 蓝博 02”相关仲裁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仲裁完成后，如果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等七个主体向同信证券偿还的金额不足人民币 21,277,026.00 元（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债券在同信证券账上体现的账面价值）的，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同信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债券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 21,277,026.00 元之间的差额以及与该仲裁事项相关的仲裁费用。”

宇通集团就同信证券“13 天威 PPN001”相关仲裁事项承诺如下：

“对于同信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天威集团定向工具，该仲裁完成后，如果天威集团就该部分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向同信证券偿还的金额不足人民币 58,559,940.00 元（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威集团定向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以现金方式向同信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 58,559,940.00 元之间的差额，以及同信证券承担的与该仲裁事项相关的仲裁费用。”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宇通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东方财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东方财富尚需向主管政府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2、东方财富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东方财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东方财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财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东方财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